



香港童軍總會

東九龍地域

電話：2957 6466 傳真：2302 1168

海上活動通告第04/2023號

2023年2月1日

2023年白沙灣划槳競速排名聯賽

獨木舟排名聯賽是希望透過全年兩場賽事，讓童軍成員作多方面的嘗試及發展，從而發掘個人的內在潛能及提升運動才能。

(一) 日期：

賽事	日期	項目	地點
第一場	2023年5月21日	短途賽事	白沙灣
第二場	2023年10月15日 (後備日期：2023年10月29日)	長途賽事	待定

(二) 比賽項目：

短途項目

獨木舟	
男子 50 米	女子 50 米
男子 100 米	女子 100 米
男子 200 米	女子 200 米

立划板	
男子 100 米	女子 100 米
男子 200 米	女子 200 米
男子 400 米	女子 400 米

長途項目

獨木舟／立划板	
男子 1000 米	女子 1000 米
男子 1500 米	女子 1500 米
男子 3000 米	女子 3000 米
男子 5000 米	女子 5000 米

(三) 比賽組別：

組別	年 歲 [#]
幼童軍乙組 (男子)、幼童軍乙組 (女子)	10 歲以下
幼童軍甲組 (男子)、幼童軍甲組 (女子)	10 歲或以上
童軍乙組 (男子)、童軍乙組 (女子)	13 歲以下
童軍甲組 (男子)、童軍甲組 (女子)	13 歲或以上
深資童軍組 (男子)、深資童軍組 (女子)	18 歲以下
深資及樂行童軍組 (男子)、 深資及樂行童軍組 (女子)	18 歲或以上
青年領袖組 (男子)、青年領袖組 (女子)	18 歲至 34 歲
領袖先進組 (男子)、領袖先進組 (女子)	35 歲或以上

年歲計算以 2023 年聯賽系列內首場參與賽事的比賽日期為準

(四) 限制名額：

每回合每項目名額最多 12 人，先到先得。大會會因應報名情況，調整參賽名額。(任何組別如參賽人數不足 3 人，該組別將會取消)

(五) 參賽名義：

以旅／區／單位名義報名(同一年度內，參賽者只限以同一個單位名義報名參加同一個組別的賽事)。

- (六) 參加資格：
- (1) 8歲或以上；
 - (2) 已領有有效童軍紀錄冊及童軍成員編號之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成員；或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領袖；
 - (3) 游泳測試合格（未持有者可向各地域查詢有關游泳測試安排）；
 - (4) 獨木舟項目參加者，需持有香港獨木舟總會所發出之少年獨木舟（海象章）證書或獨木舟初級/獨木舟三星或以上資歷之證書；
 - (5) 立划板項目參加者，需持有：
 - A. 香港獨木舟總會所發出之初級立划板證書／立划板二段章或以上資歷之證書；或
 - B. 香港獨木舟總會所發出之少年立划板（板）二級章證書（只適用於幼童軍組別）；或
 - C. 幼童軍水手章及香港獨木舟總會所發出之少年獨木舟（海象章）證書（只適用於幼童軍組別）
 - (6) 18歲以下之參加者，必須簽署參賽者聲明內的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 (7) 本地域轄下支部成員及領袖將獲優先考慮。

- (七) 計分方法：
- 得分：每個比賽項目的得分將獨立計算，每場每項目均可取得積分。每場賽事每項目的一至十六名均可取得排名積分（見下表）。全年獎項將計算參與兩場賽事的總成績。
 - 同分：統計兩場賽事後，個別項目或總成績出現相同積分的情況，將獨立處理牽涉在相同積分事件的人士，並依照以下程序進行：根據兩場賽事個別的獨立名次為依歸，取得較多較高名次者，將會排名較前。
 - 限制：每場每項之正式參賽人數在7位或以下（包括當日被取消資格／未能完成／臨陣放棄的參賽者），有關得分將根據下列計分表計算。

計分表：名次分數

名次 參與人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九名	第十名	第十一名	第十二名	第十三名	第十四名	第十五名	第十六名
3人	12	11	10													
4人	13	12	11	10												
5人	14	13	12	11	10											
6人	16	14	13	12	11	10										
7人	18	16	14	13	12	11	10									
8人或以上	24	20	18	14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 (八) 參與分數： 每位參賽者凡出賽並成功完成賽事者將可獲1分

- (九) 獎項：
- (1) 每個組別的賽事項目均設冠、亞、季軍；
 - (2) 本年全年累積排名獎項，設各組別全年個人冠軍(必須參與全部賽事)、全年團體參與獎—冠、亞、季軍及全年團體總冠軍，獎項將於最終回合頒發。

- (十) 退款安排：
- (1) 任何誤報項目或缺席參賽者，均不設退款；
 - (2) 凡因惡劣天氣導致比賽取消，將可獲退還報名費；
 - (3) 比賽進行中，如部份項目取消，而同時不設延期的比賽安排，一律不設退款。
- (十一) 備註：
- (1) 各童軍旅敬請留意各場比賽通告。
 - (2) 凡逾期報名、未能遞交參賽者聲明、未填寫聲明內家長／監護人同意書部分（如適用）、未能遞交有關證書／證明副本、未獲有關領袖簽署及加蓋旅印（如適用），或未交費用者，概不接納申請。
 - (3) 取錄與否，由大會決定，一概以書面或電郵通知。
 - (4) 比賽當日，大會需要核實參賽者身份及資歷，參賽者務請出示童軍身份證明文件、游泳測試證明書（Certificate of Swimming Test）正本、香港獨木舟總會及香港童軍總會所發出之證書正本。
 - (5) 童軍成員必須參加全年兩場賽事，才可爭取全年累積排名之獎項。
 - (6) 有關比賽細則及任何資料如有更改，將於個別賽事簡介會內公佈。
 - (7) 本會將保留解釋及修改比賽條例之權利。
- (十二) 查詢：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719 8979 與中心職員陳敬廷先生聯絡。

副地域總監（活動與訓練）

（鄧適烈  代行）